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20200458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郭瑞霞等代表：

您在市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全面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建议第20200458号）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市水务局汇办。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各相关单位汇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全面修订《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工作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列为深圳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调研论证类项目，我局已正式启动该条例全面修订工作，提出初步的修改建议，并征询相关单位意见，下一步将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二、关于“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并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根据现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根据现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规定，为提升我市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技术支撑，我局牵头编制了《深圳市道路声屏障建设技术规范》（DB4403/T62-2020）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403/T63-2020），上述规范已于2020年5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从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工艺和设备选型、施工场地布置、施工行为等方面提出了源头控制噪声排放的各项要求，明确了主要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要求，并对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做出了原则性规定。《深圳市道路声屏障建设技术规范》从声学性能角度规范声屏障的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保养各环节要求，将有效缓解道路交通噪声污染，保障声屏障设施的安全可靠和环境噪声治理效果。

三、关于“制定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建议结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并

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噪声防护距离，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牵头开展《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一是合理规划布局各类城市功能，通过组团式的城市结构、15分钟社区生活圈、产业社区的构建、轨道交通体系的完善、建筑空间的复合利用等，促进交通减量，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污染。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要求，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减少交通噪声污染。高快速道路布局尽量不穿越城市核心区，对于确需穿越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通过优化敷设方式，同时保留一定防护距离，减少环境噪音污染。三是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要求，依法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评充分考虑声环境控制要求，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从源头降噪、传播减噪、受体防护等方面给出规划调整的建议，以满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四是在噪声防护距离方面，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15米；当住宅、学校等噪音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12米。

四、关于“在噪声条例中细化各政府部门职责，进一步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的职责，加强行业内

噪声监督管理，并健全联动机制”的建议

本次重点针对现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职责划分”部分进行修订，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细化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领域内噪声管理职责，明确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噪声监督管理。

同时，为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缓解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我局积极与各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实施联合惩戒。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夜间施工管理，遏制施工扰民现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保护公众健康。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和市交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严格查处施工扰民行为的十条措施》，全市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等工程建设，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作业。二是将噪声管理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市住建局颁布实施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个标准》（SJG-46-2018）、市水务局印发的《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从工程施工的噪声控制标准、中午或夜间施工噪声许可和信息公开制度和不同施工阶段作业噪声的限值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三是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现状、新建交通公用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和现状道路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规划设计、防治措施（工程）和信息公开等提出相应的管理要求。

五、关于“修编完善建筑施工方面的条款，弥补目前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噪声缺乏监管手段的空白，采取明确施工高噪声行为、加大处罚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噪声管理提供法律保障”的建议

本次重点针对建筑施工噪声、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等问题进行修订，进一步厘清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噪声的监管边界，明确监管措施和相应罚则，为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噪声管理提供法律保障。拟增加住建、水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细化住建、交通及公共设施主管部门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细则，加强各相关单位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同时，对部分违法行为提升处罚金额，加大处罚力度。

专此函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9日

(联系人：马思捷；联系方式：23911875、1860306508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